

济南市禁止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的规定

(2002年2月10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公布 自
2002年2月10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管理，建设整洁、文明的现代化省会城市，根据《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本市市区内禁止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是指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批准，擅自在公用设施、墙体、线杆、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、刻画、张贴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行为的治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，自觉维护城市容貌。对违反本规定进行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，并向城市管理部门进行举报。

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批准的位置上设置公共招贴栏。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在固定的公共招贴栏内。

第七条 公用设施、墙体、线杆、树木及其他设施的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，有保持其设施整洁美观的义务；发现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的，应当及时进行清理；不及时进行清理的，由市、区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清理。所需费用由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。

第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管理，发现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的行为涉及到通讯业务的，应当通知有关通讯经营单位停止行为人的通讯业务。通讯经营单位接到城市管理部门的通知书后，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停止违法行为人的通讯业务。

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在公用设施、墙体、线杆、树木及其他设施上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《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每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。通讯经营单位接到城市管理部门的通知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通讯业务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

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各县(市)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